

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东源环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东源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东源环保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提出相应建议并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成员包括海通证券工作人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东源环保的相关人员，会议针对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并就上市工作进度进行协调统筹。

3、经验交流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就日常自学及实务工作中产生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东源环保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配合中介机构系统准确地梳理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背景，明确交易实质，同时要求辅导对象提供核心关联方流水进行核查，确保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无遗漏。

海通证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对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与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确保辅导对象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继续派出王世伟、韩蒙、叶炜、高皓凌、张徐潇潇、蔡金羽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东源环保进行辅导，其中王世伟继续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小组下一步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并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世伟
王世伟

韩蒙
韩蒙

叶炜
叶炜

高皓凌
高皓凌

蔡金羽
蔡金羽

张徐潇潇
张徐潇潇



2023年4月11日